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2025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含小修（农路办）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116-SKRS-C2025-000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含小修（农路办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圣宏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\_\_\_\_\_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圣宏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03月07日